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限
法
律
閱
全
新
改
版
書城熱賣中
aw.com.tw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第 1824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41號解釋
法官事務分配及司法人員基本資料將公開
司法院許院長接見法務部邱太三部長一行
舊臺南地院修復竣工 再現古蹟風華
2,3 古蹟風華再現
—臺南地方法院修復竣工啟用暨司法文物特展
4 最高行政法院研討司法行政處分概念與救濟實務
許院長接見南非法律學者Goldstone等一行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41號解釋

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 其他曾聲請者亦得請求救濟 釋725應補充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1月11日舉行第1448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41號解釋。

解釋文

凡本院曾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以保障釋憲聲請人之權益。本院釋字第725號解釋前所為定期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亦有其適用。本院釋字第725號解釋應予補充。

事實及理由摘要

聲請人彭氏等4人、陳氏等3人前因都市更新事件分經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2092號、第2004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嗣2案各1人分別聲請解釋，經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09號解釋宣告行為時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違憲，有關機關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1年內檢討修正。

聲請人分別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580號、第538號判決，以違憲之規定在釋字第709號解釋所定期限屆滿前仍屬有效，予以駁回確定。

嗣103年10月24日釋字第725號解釋作成後，聲請人再基於該解釋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仍經最高行政法院104年裁字第470號、第546號駁回確定。

聲請人對最高行政法院上揭2裁定所適用之釋字第725號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補充解釋。大法官認該號解釋有補充解釋之必要，作成釋字第741號解釋。

一、本案爭點

釋字第725號解釋對於103年10月24日以前已經作成定期失效之其他解釋之原因案件，是否亦有適用？

二、理由摘要

（一）釋字第725號解釋意旨

「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

（二）由釋字第725號解釋文中可知，凡曾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之解釋原因案件，均應予再審等個案救濟之機會

司法院解釋憲法宣告法令違憲並應失效者，使聲請人得依據該解釋請求再審或由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等法定程序，以對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不因宣告違憲之法令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而有不同。

釋字第725號宣示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定期失效者，聲請人即得據以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請求再審等救濟。該解釋雖未就「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等語明定其適用範圍，然由解釋文所稱「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等語可知，凡曾經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之解釋原因案件，均應予再審等個案救濟之機會。

（三）釋字第725號解釋為通案規範，其適用包含所有宣告定期失效解釋

釋字第725號解釋係針對大法官為法令定期失效宣告之解釋，應係制度性之通案規範，其適用範圍自應包括凡司法院曾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含釋字第725號前之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以保障釋憲聲請人之權益，而非僅限於系爭解釋之聲請人始得就其據以聲請該號解釋之原因案件請求救濟，俾使系爭解釋以外其他聲請解釋之聲請人，於大法官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違憲並定期失效後，皆能獲得應有之救濟，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並肯定其維護憲法之貢獻。

至各該原因案件之聲請人就其個案是否符合提起再審等救濟期限與其他程序之規範，及有無理由，法院仍應依相關規定予以審查。

（理由書及相關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啟動有感司改

法官事務分配及司法人員基本資料將公開

【本刊訊】適度公布法院事務分配規則及法官資料等資訊，是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就任時宣示的施政重點之一。許院長上任後指示成立的司法改革推動執行小組於11月7日召開首次會議，即詳細討論上開議題，並作成重要決議：

一、司法事務分配之公開

自106年1月開始，各法院網站建置專區，公開有關法官事務分配的規範、合議庭的配置、代理次序以及法官辦理各專業法庭（股）等資訊。

二、司法人員基本資料公開

將於105年內，於司法院網站增置「廳處主管名錄」，公開廳處主管之姓名、照片、現職、學歷、經歷等。並於各法院網站建置「關於院長」及「法官名錄」專區，公開院長之姓名、照片、現辦事（職）務、承辦專業案件類別、就職日等；及法官之姓名、現辦事（職）務、承辦專業案件類別等。

強化業務交流

司法院許院長接見法務部邱太三部長一行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11月10日接見法務部邱太三部長等一行4人，蔡炯燉副院長、呂太郎秘書長及林勤純副秘書長陪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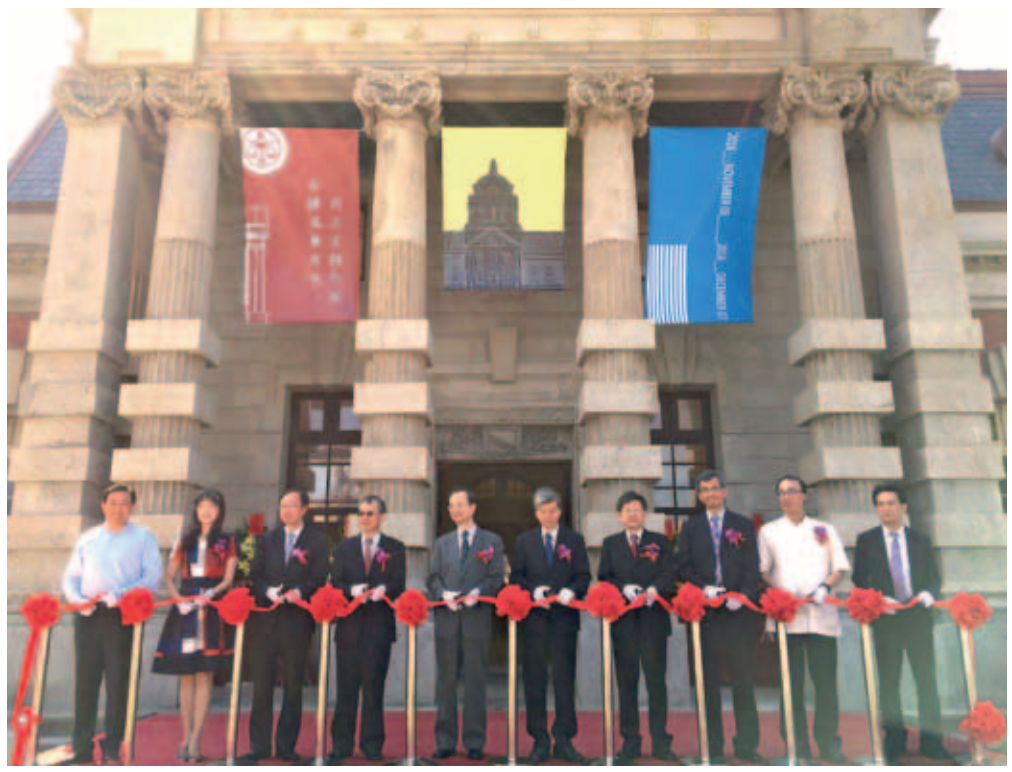
許院長與邱部長二人就院部相關業務交換意見，並表示司法院及法務部為立即進行人民有感之改革，除將加強目前院部會談之功能、積極推動主管事項之改革及相互提供意見及協助外，對於社會所關心之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常態化、被害人訴訟參加、防逃機制及其他有關刑事訴訟法改革事項，亦將儘速辦理。

重要人事異動

總統11月4日令：特任最高行政法院藍獻林庭長為最高行政法院院長。

珍惜文化資產

舊臺南地院修復竣工 再現古蹟風華



【本刊訊】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於11月8日舉辦古蹟竣工啟用典禮暨司法文物特展，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主持，蔡炯燉副院長、呂太郎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司法院廳處長，南部地區法院院長，臺南地區檢察署檢察長，林俊憲、王定宇立法委員，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施國隆局長、國立臺灣文學館王長華館長，以及臺南市賴清德市長等均到場觀禮。

臺南地院莊崑山院長首先將象徵修復成果之古蹟建物模型呈獻給司法院許院長，以示司法機關對古蹟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重視。許院長表示，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建於1912年，完工迄今已有102年歷史，它見證臺灣司法民主化與現代化的全部進程，在歷經長達13年多的調查、考古、修復後，恢復原有的古蹟風貌。許院長並期許藉由一系列司法文物特展與活動，讓這棟百年建築再現古典風華。

臺南地院莊院長則表示這棟百年司法人文建築，其中87年的歲月做為司法審判機關，堪稱臺灣司法歷史的最佳見證；記憶之歷史軌跡，早與這片土地及人民的生活、情感，緊密結合。在卸下司法機關之任務，期許能有效再利用，成為莊嚴典雅、並深入民眾記憶的的無價文化資產。

（有關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之介紹及文物特展內容，請見本刊2、3版）

當你去法院訴訟或辦理事務時，
千萬小心勿信司法黃牛，
謊稱可以幫忙走後門、擺平官司，
其實就是要騙你的錢。
司法黃牛 檢舉獎金
黃牛案件，
決有罪確定
臺幣30萬元，
專線：
1-6021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